

# 关于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69），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低管理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25% 下调至 0.15%。

## 二、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方案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管理费率（与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 2、托管费率（与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18%/年。

#### 4、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一致，不收取申购费，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除外）。

## （二）新增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安排

1、登记机构：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一致，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对赎回单笔最低份额和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及变更或增减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或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基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我就《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9月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56、E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18%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宇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宏 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 传真：021-38556751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宏 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 传真：021-38556751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成立时间: <del>1988年8月26日</del>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del>190.52</del>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b>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b> 法定代表人: <b>吕家进</b> 成立时间: <b>1988年8月22日</b>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b>人民币207.74亿元</b>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25%</del>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5%</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b>为 0.25%</b>,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b>0.01%</b>,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b>为 0.25%</b>,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b>0.01%</b>,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8%</b>。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p>

附件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p>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del>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8 室</del>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范宇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del>40000.0000 万元</del>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del>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del>            办公地址：<del>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del>            邮政编码：<del>200041</del>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79777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p>	<p>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b>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冬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b>65000.0000 万元</b>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b>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b>            办公地址：<b>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b>            邮政编码：<b>200120</b>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79777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p>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del>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8 室</del>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范宇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p>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b>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冬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19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注册资本：<del>40000.0000</del>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1.2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del>福州市湖东路154号</del></p> <p>办公地址：<del>上海市江宁路168号</del></p> <p>法定代表人：高建平</p> <p>成立时间：<del>1988年8月26日</del></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del>190.52</del>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del>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del></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19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注册资本：<b>65000.0000</b>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1.2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b>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b></p> <p>办公地址：<b>上海市银城路167号</b></p> <p>法定代表人：<b>吕家进</b></p> <p>成立时间：<b>1988年8月22日</b></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b>人民币207.74亿元</b></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b>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	---

<p>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p>	<p><b>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el>0.25%</del>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b>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0.15%</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p>	<p><b>11.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b>为 0.25%</b>，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b>0.01%</b>，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b>11.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b>为 0.25%</b>，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b>0.01%</b>，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8%</b>。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